

新源县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新源县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布新源县水利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公开内容：通过政府网站平台发布工作动态、执法结果等信息。比如：河湖水利、三个责任清单、法律服务、双随机等内容为主工作信息。

政策法规类：及时公开水利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，包括新出台政策以及对原有政策的修订、废止情况，全年共公开 0 件政策法规文件。

工作动态类：及时发布关于新源县卡普河健康评价结果的公示、关于新源县坎苏河、吐尔拱萨依河健康评价结果的公示等内容，全年累计发布工作动态 18 条，让公众了解水利工作的最新进展。

民生保障类：重点公开新源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、重点治理区划分、新源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预警工作开展情况、新源县河道防洪疏浚管理责任人名单、2025 新源县农村水电安全责任人公示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信息，确保群众生活不受影响。

公开方式：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。

政府网站：以政府门户网站水利专栏为主要公开平台，及时更新各类信息，优化栏目设置，方便公众查询。

政务新媒体：利用新源零距离、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平台，定期发布水利信息，与公众互动交流，扩大信息传播范围。

新闻媒体：积极与县域内新闻媒体合作，通过专题报道、发布公示信息等形式，向社会公开重要水利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规范流程：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明确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时限，确保依法依规办理。

办理情况：2025年，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进行了答复，答复率为 100%。其中，予以公开 0 件，部分公开 0 件，不予公开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制度建设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、发布、更新等管理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，确保信息准确、安全、规范。

动态管理：加强对信息发布的动态管理，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梳理，及时更新调整信息内容，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优化网站功能：对政府网站水利专栏进行优化升级，完善搜索功能，提高信息检索效率，方便公众获取所需信息。

拓展新媒体平台：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，丰富信息发布形式，如采用图文、视频、动画等多种形式展示水利工作，增强信息传播效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内部监督：建立内部监督机制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

社会监督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处理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考核评估：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明确考核指标和标准，强化工作责任，提高工作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763178.7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 他 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公开形式单一、政策解读不够通俗、数据资源开发不足、业务能力不足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加强业务培训、创新宣传方式、例如：行政许可方面的公开内容今后不只限于在政务大厅公开，保证做到同步在政府政务公开网站进行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[2020]109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